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4)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2)更改公司名稱；(3)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4)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255,02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及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繼續以香港主要承包商身份鞏固其於傳統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開發及拓展其逆向供應鏈管理以及相關環保業務的業務範圍，在其核心建造業務中融入更多綠色及智能元素，譬如環境、質素及安全管理體系、智慧能源、綠色建築以及環保及智能技術的應用。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應對任何挑戰及把握合適機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3)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得以落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ii)就舉行股東混合會議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i)反映分別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本公司新法定股本及公司名稱；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提前終止。除2018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確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將予轉讓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增加法定股本；(2)更改公司名稱；(3)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4)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議決(其中包括)(1)增加法定股本；(2)更改公司名稱；(3)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4)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張掘先生及藍章華先生。